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AM09:3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陳義方、陳慶福、陳錦明、王基楚、張春美等 6 席

獨立董事出席者：陳文弘、尤惠民、陳玉河、呂惠民等 4 席

列席者：研發主管張明偉、營業處主管賴英方、稽核主管石家驊、財務部副理黃莞婷、管理部經理楊朝凱、特別助理林炳鏘、特別助理陳威銘等 7 席，蔡明宗總經理(視訊)、楊朝惠部長(視訊)。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詳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第十六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6~P.11)。

第二案

案 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本次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第二季稽核報告。

說 明：詳一一四年度第二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12~P.15)。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說 明：依交易所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說明二辦理。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115 年度)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包含合併

報表報導個體之各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116年)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容，並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華國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情形，請參閱投影片。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管理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永續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 明：本公司依「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編製一一三年度永續報告書，請參閱投影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三(P.16~P.22)。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逾期應收帳款及集團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期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應提董事會討論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季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無逾期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往來款項屬資金貸與者明細，如附件四(P.23)。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114年第2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2. 本公司114年第2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股數為5,000股，計50,000元，每股轉換價格為26.4元。
3. 本次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為1,744,291,710元，分

為 174,429,1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4. 擬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08 月 12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業務需要，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業務需要，前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整，擬申請續約乙年。

2.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財務部提案

案 由：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利、匯率避險及非避險之業務需要，向永豐銀行申請短、中長期授信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業務需要，向永豐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進出口授信額度新台幣 1.95 億元整。

2.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業務需要，向永豐銀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 億元整。

3. 本公司為利、匯率避險及非避險之業務需要，向永豐銀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避險目的美金 50 萬元整及非避險目的美金 50 萬元整。

4. 以上額度授權董事長陳慶棋全權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請參閱投影片，提請 討論。

說 明：1. 新任：

(1) 高端產品事業群主管 吳國華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高端事業群。

(2) 子公司華國主管 蔡明宗總經理，負責管理子公司華國。

(3) 董事長室特助 陳威銘特助，負責營銷相關事務。

(4) 總經理室特助 陳坤裕特助，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生產相關事務。

2. 上述新任經理人追溯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八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

案 由：審議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暨敘薪及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本公司所稱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茲配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圖彙列本公司經理人清單如下表。

資格條件	對應公司組織職稱	現職人員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總經理	陳義方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營業處主管	賴英方
	塑膠鏡頭事業群主管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塑膠鏡頭研發技術處主管	張明偉
	高端產品事業群主管	吳國華(114.08.01 生效)
	華國子公司總經理	蔡明宗(114.08.01 生效)
	財務部門主管	黃莞婷
4.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董事長室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林炳鏘
	精密技術處主管	許智欽
	玻璃鏡片生產處主管	莊正昌
	成形暨鍍膜部主管	簡惠民
	塑膠鏡頭生產處主管	廖艷文
	董事長室特助	陳威銘(114.08.01 生效)
	總經理室特助	陳坤裕(114.08.01 生效)

2. 各經理人之敘薪及薪資報酬案及有異動者，請參閱投影片。

3. 未來相關對應組織人員如有異動，其新任者之敘薪及後續薪資報酬，均應提交薪酬委員會審查之。

4.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九案 董事長提案

案 由：本公司技術長(CTO)任命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提請吳國華先生擔任本公司技術長(CTO)職務，並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起生效，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吳國華先生之學經歷，請參閱投影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擬於發行總面額肆億伍仟萬元為上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1)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委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實際發行金額及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依上述發行限額內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 (2) 本案採競價拍賣方式，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五 (P. 24~P. 30)。
- (3) 本次發行方式及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5)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等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 (6) 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六 (P. 31)。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董事長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因應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授信額度，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加計應付利息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 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與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金融機構簽署保證授信相關文件並責成相關人員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3. 如有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